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第五九號起
至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第八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九號目錄

法規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內政部警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內政部警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內政部警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內政部警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內政部警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內政部警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訓令

令行政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行政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行政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行政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行政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行政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行政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令司法院 令內政部 令財政部 令教育部 令農林部 令糧食部 令建設部 令交通運輸部 令社會部 令僑務委員會 令監察院

渝字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渝字第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渝字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渝字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渝字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渝字第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渝字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渝字第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渝字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渝字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渝字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渝字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增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費案仰轉飭遵行

法規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內政部警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內政部警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內政部警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由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經濟部核准於各省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案交通情形呈經經濟部核准劃分全國為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十條 農本局必要時得呈經經濟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為限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決算有盈餘時得呈經經濟部核准酌提盈餘利為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經濟部農林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經濟部遴選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經濟部遴選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

第十七條

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經濟部備案
農本局總經理承辦經濟部之命總理全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協理補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及農本局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
員中遴選八十八名
(乙)由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規定並由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譽或熟諳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
信譽久著之人中遴選六名(蒙古西藏二名)
(丁)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
員中遴選六名
(戊)由曾在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
人員中遴選一百名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遴選依次列程序行之

第十八條

(一)候選人之推舉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
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
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
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
倍提出

第十九條

(二)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
黨中央黨部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
結果彙報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二十條

(三)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于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
(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
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二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二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二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二十五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二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二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二十八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三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三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三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三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三十五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三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第三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茲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茲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業經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佈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單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選定者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江蘇省 四名	張一鵬 顧子揚 冷 邁 江恆源
浙江省 四名	褚輔成 陳其業 陳希豪 周炳琳
安徽省 四名	常恆芳 光 昇 梅光迪 陶行知
江西省 四名	李中襄 王造時 王冠英 王又庸
湖北省 四名	孔 庚 喻育之 黃建中 陳 時
湖南省 四名	胡元倭 仇 鰲 許孝炎 楊端六

第一項	同濟大學	一九、七八〇〇〇	學費宿費及工務出納費
第二項	司法部主官	二二、一九二〇〇	
第三項	司法部主官	二、〇六四〇〇	第二級獄費雜利一、八八四元看守所一八〇元
第四項	司法部主官	一八、七三八〇〇	內平費一八、一二二元雜費六一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主官	二、四〇〇〇〇	作業雜利
第六項	司法部主官	九三、二四八〇〇	
第七項	司法部主官	二九、五一〇〇〇	
第八項	司法部主官	二、七〇〇〇〇	檢驗費
第九項	司法部主官	二六、八一〇〇〇	檢驗費
第十項	司法部主官	二四〇〇〇	罰金
第十一項	司法部主官	七三五、六六九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二項	司法部主官	三三、八七三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三項	司法部主官	七〇、一七九六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四項	司法部主官	一七、二七八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五項	司法部主官	五八、三三三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六項	司法部主官	三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一項	同濟大學	一九、七八〇〇〇	學費宿費及工務出納費
第二項	司法部主官	二二、一九二〇〇	
第三項	司法部主官	二、〇六四〇〇	第二級獄費雜利一、八八四元看守所一八〇元
第四項	司法部主官	一八、七三八〇〇	內平費一八、一二二元雜費六一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主官	二、四〇〇〇〇	作業雜利
第六項	司法部主官	九三、二四八〇〇	
第七項	司法部主官	二九、五一〇〇〇	
第八項	司法部主官	二、七〇〇〇〇	檢驗費
第九項	司法部主官	二六、八一〇〇〇	檢驗費
第十項	司法部主官	二四〇〇〇	罰金
第十一項	司法部主官	七三五、六六九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二項	司法部主官	三三、八七三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三項	司法部主官	七〇、一七九六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四項	司法部主官	一七、二七八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五項	司法部主官	五八、三三三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六項	司法部主官	三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一項	同濟大學	一九、七八〇〇〇	學費宿費及工務出納費
第二項	司法部主官	二二、一九二〇〇	
第三項	司法部主官	二、〇六四〇〇	第二級獄費雜利一、八八四元看守所一八〇元
第四項	司法部主官	一八、七三八〇〇	內平費一八、一二二元雜費六一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主官	二、四〇〇〇〇	作業雜利
第六項	司法部主官	九三、二四八〇〇	
第七項	司法部主官	二九、五一〇〇〇	
第八項	司法部主官	二、七〇〇〇〇	檢驗費
第九項	司法部主官	二六、八一〇〇〇	檢驗費
第十項	司法部主官	二四〇〇〇	罰金
第十一項	司法部主官	七三五、六六九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二項	司法部主官	三三、八七三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三項	司法部主官	七〇、一七九六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四項	司法部主官	一七、二七八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五項	司法部主官	五八、三三三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六項	司法部主官	三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一項	同濟大學	一九、七八〇〇〇	學費宿費及工務出納費
第二項	司法部主官	二二、一九二〇〇	
第三項	司法部主官	二、〇六四〇〇	第二級獄費雜利一、八八四元看守所一八〇元
第四項	司法部主官	一八、七三八〇〇	內平費一八、一二二元雜費六一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主官	二、四〇〇〇〇	作業雜利
第六項	司法部主官	九三、二四八〇〇	
第七項	司法部主官	二九、五一〇〇〇	
第八項	司法部主官	二、七〇〇〇〇	檢驗費
第九項	司法部主官	二六、八一〇〇〇	檢驗費
第十項	司法部主官	二四〇〇〇	罰金
第十一項	司法部主官	七三五、六六九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二項	司法部主官	三三、八七三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三項	司法部主官	七〇、一七九六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四項	司法部主官	一七、二七八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五項	司法部主官	五八、三三三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十六項	司法部主官	三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四目 專權委員會	六五、〇一一〇〇	租金及船開費收入
第五目 國家行政收入	六一、〇七七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主管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	九、〇〇〇〇〇	接收
第三目 內政部主管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	八、〇〇〇〇〇	醫師證書費收入
第三目 教育部主管	五、四一五〇〇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五、四一五〇〇	審判費收入
第二目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六、六六二〇〇	
第一目 司法部行政部	三六、六六二〇〇	司法印紙費收入
第五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專權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	照費收入
第六目 財政部主管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市政府	九、〇〇〇〇〇	撥付各部文物整理委員會
第七目 財政部主管	一四八、三三六九三三	
第一目 財政部主管	一四八、三三六九三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一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一目 財政部	四八、三三六九三三	本目原額為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已編入第一次追加預算三八、九五一、六七三、〇六三元計餘如上數
第二目 水災工賑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其他收入	八四一、二四六七六	
第一目 財政部	四一三、六六一一	
第二目 國立編譯館	二五七、七〇八八〇	內有二十三年學費收入六、八八〇元黃道南等籌辦處地方撥付款一四六、八八八、八八〇元公務員招待補助款六八、〇〇〇元公務員招待補助款三六、〇二〇元
第三目 財政部	三、九七三〇〇	刊物售價及稅存利息
第四目 財政部	二、〇〇〇〇〇	存款利息
第五目 財政部	一、〇七七三一	刊物售價及稅收
第六目 財政部	二二、三五七〇〇	雜收
第七目 財政部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借入款十萬元存款利息七千五百元
第八目 財政部	四二七、六三〇六五	
第九目 財政部	一四、二六一八八	以二十四年度超收轉作二十五年度收入
第十目 財政部	八三、二八一七七	同右
第十一目 財政部	五、〇七八〇〇	同右
第十二目 財政部	三〇、四四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結餘經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一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五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二十三年度結餘
第六目 司法行政部	一〇六、八三五〇〇	二十四年度撥款二七、九八八元又二十四年度應解庫款(係二十四年度核定數)七八、八四七元抵補建築費用
第七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	四六、五七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結餘進而未動用之開辦費
第八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	七八、三六七〇〇	二十三年度結餘二八、三六七元又前年度法收結餘五、〇〇〇元
第九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六二、五九六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結餘
合計	八、二〇七、六三九八七	
歲出經常門	九四、一五二、一四三六	
第一目 內務部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海口海港檢疫所	六、〇〇〇〇〇	六個月經常費
第二目 汕頭海港檢疫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經常費
第二目 財政部	五七、二二六〇〇	
第一目 鹽務	三〇、二二六〇〇	
第一目 鹽務管理局所屬分機關	三〇、二二六〇〇	
第二目 其他財務	二七、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一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一目 財政部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內本所經費一四、四九六元分支機關經費一二、五〇四元
第二目 國立各學校	三五、五八九三三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三一、五五〇〇〇	內分撥市立醫院經費八、八七〇元附設工廠經費五、一五〇元以上支出有經兩院核准性質與原定案未予劃分故併列如左
第二目 留學經費	四、〇三九三三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	四、〇三九三三	黃一美等留學經費超支數
第四目 司法部	四四、九一四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四四、九一四〇〇	
第一目 廣東法科學院	四四、九一四〇〇	
第五目 實業部	三九、〇三八〇〇	
第一目 商務機關	三九、〇三八〇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六、九三八〇〇	房屋保險費及冬季煤費
第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三二、一〇〇〇〇	內江門分處六個月經費七、八〇〇元汕頭分處七個月經費一七、二五〇元福州分處二個月經費三、〇〇〇元廈門分處三個月經費四、〇五〇元
第六目 交通部	七四、六九四二三	
第一目 交通部主管	七四、六九四二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四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一目	黃埔商埠籌辦處	七四、六九四	二三	
第七款	總 設	三六、七五〇	〇〇	
第一項	全國縣所委員會所屬	三六、七五〇	〇〇	
第一目	粵漢委員會所屬船 關管理所	三六、七五〇	〇〇	半年度經常費
第八款	補 助	五八〇、八二〇	一五	
第一項	地 方 部 份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貴 州 省	六〇、〇〇〇	〇〇	六月份一個月數
第二項	司 法 部 份	五一、八四六	〇〇	
第一目	廣東省司法補助費	五一、八四六	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部 份	八、九七四	一五	
第一目	江西萍鄉官礦局	八、九七四	一五	由應徵稅款內提補
第九款	債 務	一、七三八、二四五	〇〇	
第一項	外 債	一、三九九、九〇六	〇〇	
第一目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六〇七、五三三	〇〇	
第二目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 行借款利息	七九二、三七三	〇〇	
第二項	借 款	三三四、八九二	〇〇	
第一目	安利洋行無利國庫 券本金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勞農會社漢口道稅 廠欠款	四、八九二	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六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二目	北平市冬振款	一八、〇〇〇	〇〇	
第三目	廣西省水災振款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目	四川省賑放振款專員旅費	六、八〇〇	〇〇	
第五目	四川省賑濟海軍夏等省視察災情旅費	七、七〇〇	〇〇	
第六目	山西賑濟南寧屬省賑修視察經費又西康甘肅安西縣馬鬃山夜振用費	一五、九六〇	〇〇	
第七目	貴州河南河北西康寧夏等省賑放振款專員出差旅費	五、五九〇	〇〇	
第八目	青南省賑放振款專員旅費	二、七四〇	〇〇	
第九目	甘肅省賑放專員旅費	二、七四〇	〇〇	
第十目	綏遠達爾罕旗賑放振款旅費	一、二九〇	〇〇	
第四款 財務費		二九九、九五一	七一	
第一項 鹽務費		二三、二五〇	〇〇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二三、二五〇	〇〇	取消兩淮區輕稅抽卹金
第一目 井中交三行代兌錢幣手續費		二七六、七〇一	七一	
第二目 填單區城船關使用費他收所		二七一、七〇一	七一	開辦費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五、〇〇〇	〇〇	
		八七八、九七九	六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五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三目	撥還第四路軍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四四七	〇〇
第一目	各項外債		三、四四七	〇〇
合	計	二、六三三、二六六	七一	
科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國務費	三九六、九八八	〇〇	
第一項	五院	二七、九八八	〇〇	
第一目	司法院	二七、九八八	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三六九、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法官訓練所	九、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籌辦文物整理委員會第二期工程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二十五六兩年度各為三六〇、〇〇〇元第二期工程經費共為七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款	軍務費	八〇、六三五、七九九	七二	
第三款	內務費	二三一、六八〇	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二〇、八六〇	〇〇	
第一目	西北防疫處防治費	二〇、八六〇	〇〇	
第二目	海省防疫籌備費	二一〇、八二〇	〇〇	
第一目	青海省疫災振款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七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一二九、五二六	六八	牒託圖書建館舍及專家審查費
第一日	國立編譯館	九、三八八	〇〇	南京分院之設備費及該院之旅費郵油雜費
第二日	故宮博物院	八三、二八一	七七	補助東京華僑學校建館費
第三日	留日學生覽件處	二〇〇	〇〇	
第四日	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三六、六五六	九一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五一、五五二	九七	
第一日	中央大學	五六、四六八	九七	二十四年度該校超支經費一、四六八、九七元及籌撥自動工程系統費五五、〇〇〇元一併轉作二十五年支出
第二日	上海商學院	三〇、四四〇	〇〇	償還上海新華樂行本息借款
第三日	北平大學農學院	一、〇四四	〇〇	
第四日	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	四八、〇〇〇	〇〇	照成案由平漢路局撥付
第五日	北平大學附屬醫院	一五、六〇〇	〇〇	該院建設費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五九七、九〇〇	〇〇	
第一日	中央研究院	五九七、九〇〇	〇〇	各試驗場購置材料設備等費
第六款	司法費	五九七、二八一	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暨所屬機關	五九七、二八一	〇〇	
第一日	司法行政部	一一二、七三〇	〇〇	建築監獄防空地皮及辦公室臨時費

第二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二、三五七〇〇	
第三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九四二〇〇	
第四日	上海第一時間	三三、六七〇〇〇	
第五日	上海第一時間	四六、五七一〇〇	
第六日	上海第一時間	九、七五九〇〇	
第七日	上海第一時間	六八、二二二〇〇	
第八日	上海第一時間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日	上海第一時間	一一七、二五五〇〇	
第十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六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七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八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二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三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四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五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六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七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八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九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一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二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三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四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五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六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七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八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九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一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二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三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四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五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六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七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八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九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一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二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三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四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五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六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七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八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九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一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二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三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四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五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六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七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八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十九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百日	上海第一時間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西	四三、一〇〇〇〇	
第三日	西	五八五、六六七〇〇	
第四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五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六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七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八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九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十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十一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十二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十三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十四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十五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十六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十七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十八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十九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二十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二十一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二十二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二十三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二十四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二十五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二十六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二十七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二十八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二十九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十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十一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十二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十三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十四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十五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十六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十七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十八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十九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四十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四十一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四十二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四十三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四十四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四十五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四十六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四十七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四十八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四十九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五十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五十一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五十二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五十三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五十四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五十五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五十六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五十七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五十八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五十九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六十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六十一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六十二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六十三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六十四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六十五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六十六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六十七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六十八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六十九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一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二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三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四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五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六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七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八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七十九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八十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八十一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八十二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八十三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八十四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八十五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八十六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八十七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八十八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八十九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九十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九十一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九十二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九十三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九十四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九十五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九十六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九十七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九十八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九十九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一百日	西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葬費暫行規程，前經本府於二十三年九月間通令飭遵在案。值此非常時期，尤應厲行節約，革除浪費，以惜物力而濟時艱，惟恐施行稍久，漸生玩忽，對於該規程內規定各項，不免視為具文。爲此重申前令，務各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字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鄂感字第三五三號函，為本會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選任汪兆銘為國民參政會議議長，張伯苓為副議長，函達查照分別通知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達

轉陳為荷

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參政會汪議長

國民參政會張副議長

更正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各條條文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刊登本期公報在案其在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報渝字第五十二號第十四頁內所登渝字第三九六號行政院令暨所公布修正之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係屬誤載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更正

四三

渝字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十元
第三版	每行八元
第四版	每行六元
第五版	每行四元
第六版	每行三元
第七版	每行二元
第八版	每行一元
第九版	每行五角
第十版	每行二角五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號目錄

法規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附申請書格式)

渝字第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渝字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轉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印信轉發另換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號

法規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第二條 抗戰功勳以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給獎者為限

第三條 免費種類分左列四項

甲 免學費及膳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及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乙 免學費及膳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丙 免學費及膳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丁 免學費及膳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學期開始及其中間分兩次發給如係由校代辦者即由校於應收費用內扣除補助數額

應免之學費膳費及膳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內事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定

費由各級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定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免費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撤銷公權者

請求免費及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證件照片報由學校呈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定之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第七條 免費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勞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咨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格式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所	現在	照 片
				永久	
所校 任校 學名	科年 別級		請檢助 求撥款 免及願 費補		
家屬 狀況				家 庭 狀 況	
抗事 獻實 功及 時之 日					
股 件	(附呈撫卹金給與令或依戰地守土獎卹條例給獎段)				
家名 屬重 晉章	親人章 屬保名 股蓋			所署 存校 蓋章 長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令

二	渝字第六十號
三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會呈稱，漢口復興公司捐款十萬元振濟難民，核與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甲款暨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應專案呈請明令褒獎並立碑紀念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漢口復興公司熱心振濟，嘉惠難民，應特予褒獎，並由行政院轉飭湖北省政府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新加坡華僑李俊承捐款十萬元，購買救國公債，撥作國立中央研究院獎勵發明基金，按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應專案呈請明令嘉獎，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李俊承慨捐鉅資，獎勵學術，愛國熱忱，足資矜式，應予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公布之。此令。

此令。	主席	林孔祥熙
	行政院	林孔祥熙
	教育部	林孔祥熙
	院長	林孔祥熙

主席
林孔祥熙
院長
陳立夫
政教部
林孔祥熙
行政院
陳立夫

內政 部 長	何林 孔祥 熙
行政院 部 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編陸軍第五師師長檀自新抗命謀叛，違犯軍律，業經依法處刑，所有前授之陸軍中將官位暨四等雲勳章應即一併褫奪。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特派王世杰爲國民參政會祕書長，彭學沛爲國民參政會副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義純另有任用，張義純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戴戟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嚴立三、賈士毅、周天放、石瑛、張難先、楊揆一、潘宜之、范熙績均免

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立三、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士毅、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長周天放、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高季侯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張曉著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祿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保安處副處長楊雨樓呈請辭職，楊雨樓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少將劉膺古、郭勛祺、段珩、趙南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李振、陳爲韓、馬

、趙季平、吳伯華、張良華、蔣作均、

天上校丘士深均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黃景凡、毛庶翼、郭其濬、黃宗顏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李彤

陸軍步兵上校李守維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周吾山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徐之佳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通信兵少校陳庚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張儒彬、蔣純武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賈國輔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檢字第五十九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業經明令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六十號
七 渝字第六十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設字第一六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呈，以所屬湖彭稅務分所稅收短絀，請予裁併等情到部。經部准將該所裁撤，其湖彭兩縣稅務，改由該管理所兼辦，緊縮開支，至被裁員役，准照應支薪折減數目發給一個月，飭編臨時費概算書呈核去後。茲據該管理所編送前來，計列二百零八元，核案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北分區稅務管理處所編送二十六年度前湖彭分所被裁員役遣散費臨時預算書，計列支二百零八元，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庫時期各項支出案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森
計政部部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九二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廉、江漢工程局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荆江堤工局萬城分局主任吳錦棠、漢陽縣漢成新豐東成三堤堤工委員會副工程師謝先進等被勒玩忽職守等情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該議決書主文開，楊思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吳錦棠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徐國瑞降二級收斂，謝先進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等免職降級各處分已函請經濟部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楊思廉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等情，據此，楊思廉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檢字第五十八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